



條款及細則

1. 持卡人須於點餐前表明享用優惠之意向，並以合資格卡繳付全數款項，方可享用餐飲優惠。
2. 除特別註明外，餐飲優惠需另收加一服務費，以正價為準。
3. 除特別註明外，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、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，亦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或其他優惠。

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